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二、 核備事項

1.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四項第 7、8 目，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三。

三、 討論事項

1. 修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第一條至第五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四。
2.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五。
3.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新增「國立清華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詳如附件六。
4. 廢止「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七。
5. 廢止「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八。

6. 廢止「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九。

四、臨時動議

1.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九、二十、二十二至二十四條，提請討論。

處理結果：就法規名稱、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改之內容進行討論，後因與會人數不足停止討論。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6學年度第1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十。

散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芬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一)
2. 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信投票紀錄(附件二)
3. 各單位報告(附件三)

二、核備事項

1.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二款，提請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核備，詳如附件四。

2. 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案，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五。

3. 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幹部設置要點」名稱及條文案，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六。但請補充敘明宿舍幹部遴選作業方式。

三、討論事項

1. 修改「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名為「課外活動組」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七。更名後，請就相關法條名稱與內容再審視，是否有指導的名稱與內涵存在?例如社團評鑑低於 60 分有撤銷社團之裁量權等相關規定。

2. 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八。
3. 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九。
4. 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十。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自治幹部選拔獎懲考核要點」，提請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詳如附件十一。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懲要點」，提請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詳如附件十二。
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詳如附件十三。
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提請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詳如附件十四。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提請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詳如附件十五。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詳如附件十六。
1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提請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詳如附件十七。
1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要點」，提請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詳如附件十八。
1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詳如附件十九。

四、臨時動議

是否有收到總務處轉來成立「國立清華大學膳食委員會」提案?是否要在此會議討論?

主席：有收到原提案總務會議之成立「國立清華大學膳食委員會」提案，將與總務處作跨處討論並參考各校做法後，再行後續相關成立程序。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5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附件二十)

主席：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基於事權統一，是否要回歸總務處與交通安全委員會合併，將再與總務處擇日討論。目前還是要著重宣導學生風險的意識與保險。

散會

1061222 學務會議-學務處各單位報告

學務處本部報告

- 一、106 年 7 月 14 日學務工作坊，安排上午「優律斯美」、下午「與學生一起工作：價值與願景 open space discussion」活動 30 逾位同仁熱情參與。
- 二、8/15 與課指組於名人堂協同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活動，共 9 位同學參加活動。
- 三、組織規程報教育部生效，學務處南大校區組織架構分為學生工作組與學務行政組，衛保組與諮商中心同仁併入校本部衛保組與諮商中心。
- 四、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學務處同仁組成趣味競賽、教職員團隊 1600 接力及進場隊舞，多次的練習及參與，展現同仁活力及團隊精神。
- 五、106 年 12 月 5 日（二）邀請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孟瑛如教授演說「是偏差行為還是情緒行為障礙~~淺談 DSM-5 診斷準則」，40 名同仁參加。
- 六、學務處深根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書彙整提送秘書處。

綜合學務組報告

一、境外生輔導

(一)106 學年度境外學生新生就學人數

身分別	學制	校本部	小計	南大校區	小計	合計	總計
僑生	學士	64	88	27	29	91	117
	碩士	21		2		23	
	博士	3		0		3	
外籍生	學士	14	116	1	3	15	119
	碩士	71		2		73	
	博士	31		0		31	
陸生	學士	4	71	0	20	4	91
	碩士	54 ^{註1}		16		74	
	博士	13		4		13	
合計		275		52		327	

註 1 含 3 位雙聯學生。

- (二)106 學年上學期校本部陸生於 9 月 6 日上午 10:00 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陸生新生說明會，下午 1:30 統一帶至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新生入境體檢，晚上 6:00 於風雲樓三樓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新、舊陸生見面會及分組座談。
- (三)校本部僑生新生座談會 9 月 5 日早上 10:00 於活動中心 102 舉行。
- (四)校本部外籍新生講習 9 月 4 日(一)下午 1:00 於軍訓教室 168 辦理。
- (五)本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課程共開設微積分、物理和化學三班，每班上課時數為 60 小時，於 9 月 18 日開始上課；教育部於 10 月 17 日核定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134,700 元。
- (六)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招收國際學生，本組同仁於 9 月 22 日~9 月 25 日赴澳門參加教育展，9 月 27 日~10 月 2 日赴菲律賓參加教育展，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赴香港參加教育展。
- (七)9 月 30 日~10 月 1 日辦理 106 陸生新生花蓮二日遊迎新活動。
- (八)10 月 7 日~10 月 8 日於埔心牧場舉辦僑生迎新宿營。
- (九)僑委會 106 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共計有 32 位同學申請，已於 10 月 17 日完成審核，並於

10月19日將申請資料函送僑委會。

- (十)華僑救國聯合總會106學年度僑生獎學金共計10人申請，審核後將推薦5名符合資格的同学申請。
- (十一)華僑協會總會106學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共計8人申請，助學金計有1名同學申請，本校獲分配獎助學金各1名的保障，已於10月17日完成審核，共計各推薦1名同學申請。
- (十二)106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獲教育部補助名額為66名，本次計有83名同學申請，已於10月17日召開審查會議。
- (十三)106年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本學期共計13人獲獎。
- (十四)11月起陸續辦理106學年度境外新生分組座談會，6~10日完成陸生新生座談會、11月13日~12月1日僑生新生座談會。
- (十五)第四屆清交兩校「平凡之陸」友誼賽於11月19日於交大舉辦，今年共有三項比賽分別為羽毛球，籃球，和趣味賽(拔河)，今年三項比賽本校皆大勝交大。
- (十六)11月24日於新竹縣五峰國小辦理「NTHU聯合國下鄉服務活動」，本次活動由海地、宏都拉斯、印尼、印度、馬來西亞、瑞典、貝里斯七個國家國際學生與台灣學生計49人攜手合作，與五峰國小74位學生進行文化交流。

二、就業輔導業務

- (一)暑期大陸實習銀鷹計畫78位學生已於8月18日結束實習，大陸福州實習11位學生已於8月25日結束實習。
- (二)2018年研發替代役廠商參加家數37家，說明會含「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場次共計25家，另有一場校友赴日工作經驗分享線上直播說明會，博覽會參加家數共計20家。
- (三)2018研發替代役活動已於9月29日全數舉行完畢，今年說明會總參加人次為1,756人，今年因役期調整，符合研替申請資格驟減，參加人次及場次較去年減少。
- (四)日本職涯線上直播分享於9月28日進行，共5位校友線上分享，與會人數72人。另外同時可透過youtube平台觀看頻道。
- (五)106年畢業流向追蹤問卷，前2000名完成者致贈統一超商100元虛擬商品卡乙份，10月31日已透過簡訊發送。另於各屆校友抽出2名Apple iPad得主，已於11月15日中午完成公開抽獎。
- (六)一對一職涯諮詢及台積電企業導師諮詢服務，10月份辦理6場次共28位同學參加，11月份辦理5場次，共19人次。
- (七)企業領航計畫，最後共計89位學生報名，最後錄取40名，參與企業：廣達、聯電、中強光電、四零四科技，並於11月10日進行開幕式。
- (八)2018校園徵才活動於11月1日早上9點開放網路報名，目前共計170個攤位及52場說明會，並於當日早上10點報名已全部額滿。
- (九)11月1日廣達企業參訪，共計36人參與。
- (十)職涯輔導教師工作坊第一場於11月24日舉辦，主題為「新世代職涯輔導—UCAN教學策略工作坊」，參與教職員共21位，第二場訂於12月20日，主題以職涯晤談技巧為主。
- (十一)本學期持續推廣UCAN平台，訂於11月29日舉辦「解開你的UCAN職涯性格」講座活動，參與學生共28位。
- (十二)106年畢業流向追蹤已於11月10日結束，已達回收率目標值，其追蹤結果如下：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兩校區			
		學生總數	已追蹤	拒答	不含拒填的回收比率	學生總數	已追蹤	拒答	不含拒填的回收比率	學生總數	已追蹤	拒答	不含拒填的回收比率
104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25%	1378	439	1	31.86%	558	304	21	54.48%	1936	743	22	38.38%
	碩士:25%	1452	414	1	28.51%	295	129	17	43.73%	1747	543	18	31.08%
	博士:30%	223	87	0	39.01%	4	3	0	75.00%	227	90	0	39.65%
102學年度	大學:22%	1439	349	2	24.25%	582	246	25	42.27%	2021	595	27	29.44%

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碩士:22%	1485	349	3	23.50%	331	102	13	30.82%	1816	451	16	24.83%
	博士:25%	255	68	0	26.67%	6	5	0	83.33%	261	73	0	27.97%
100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10%	1401	226	1	16.13%	558	195	39	34.95%	1959	421	40	21.49%
	碩士:15%	1454	239	2	16.44%	401	123	15	30.67%	1855	362	17	19.51%
	博士:20%	289	61	1	21.11%	9	6	0	66.67%	298	67	1	22.48%
小計		9376	2232	11	23.81%	2744	1113	130	40.56%	12120	3345	141	27.60%

備註：

1. 畢業生流向追蹤執行期間：自 7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

2. 調查對象為畢滿 1 年、3 年、5 年之畢業生，不含境外學生。

三、起飛計畫

(一)起飛計畫協辦 9 月 7 日旭日新生座談會，並將於會中簡報校內對弱勢生的各項輔導扶助措施。

(二)起飛計畫本學期邀請聯電人資專家劉書齊小姐，辦理六天共 18 場次的履歷健檢。

生活輔導組報告

一、106 年 8 月 1 日 ~ 12 月 9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 疾(傷)病送醫	45 件	2. 宿舍問題協處	62 件
3. 車禍協處	16 件	4. 學生協尋(含校外遺失物認領)	87 件
5. 情緒疏導	26 件	6. 法律糾紛協處	3 件
7. 失竊案件	13 件	8. 租屋糾紛協處	1 件
9. 遭詐騙事件	3 件	10. 性平事件	14 件
11. 糾紛協處	2 件	12. 校園設施安全(含火災警報)	45 件
13. 其它事項	21 件	●合計：338 件	
附記(火災警報地點次數)：			
◎系館：台積館 12、校友體育館 5、體育館 8、化學館 4、生科二館 2、育成中心 2、旺宏館 3、工科新館 1、同位素館 1、動機化學實驗室 1、第一招待所 1、資電館 1、綜合二館 1。			
◎學生宿舍：清齋 3，儒、學、文、雅各 1 次。			

二、校內、外獎助學金：

(一)106 學年第一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公告 40 項，276 人次獲得獎學金，共計 20,201,200 元。

(二)校外獎助學金：辦理情形如下表：

三、學雜費減免暨就學貸款：

完成公告	已審查數	申請人數	推薦人數	獲獎項目	獲獎人數	獲獎金額
142 項	39 項	213 人	200 人	24 項	107 人	4,374,000 元

減免類別(區分)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大學部	研究生	小計	大學部	研究生	小計	
低收入戶學生	73	21	94	39	7	46	140
中低收入戶學生	28	19	47	31	4	35	8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0	11	21	10	1	11	32
身心障礙學生	22	12	34	14	6	20	5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18	130	248	49	18	67	315
原住民學生	26	10	36	37	42	79	115
合計	277	203	480	180	78	258	738

106-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辦理情形如下表：

辦理情形		溢貸要辦減貸		多貸要辦退費	
學生人數	總金額	學生人數	減貸金額	學生人數	總金額
1019	43,408,456	159	2,000,508	665	8,586,360

四、生活助學金：106 學年度上學期生活助學金計：15 位同學，金額共計 540,000 元。

五、急難扶助：106 學年度上學期急難扶助計：9 位同學，金額共計 260,000 元。

六、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43 位同學，金額共計 215,000 元。

七、新生齋長與宿舍服務學長姐：

(一) 新生齋(義、禮、新男、新女)齋長、副齋長 8 位與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 78 位，9 月 2 日上午 08 時起至 17 時止，於 168 教室實施研習活動。

(二) 新生齋幹部、宿舍服務學長姐於 9 月 3 日、4 日，協助新生進駐齋舍。

(三) 新生服務學長姐於 9 月 4-6 日，協助新生領航營各項課程活動。

(四) 106 年 11 月 9 日(三)1210-1330 時，校本部 168 軍訓教室期中座談會。

(五) 106 年 11 月 16 日(三)1210-1330 時，南大校區學務處會議室期中座談會。

八、學業成績 21 訪談：105-2 學期成績 21 訪談：105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21 者，共計 66 位同學，生輔組各系輔導教官辦理主動關懷、鼓勵學生認真讀書訪談(105-2 學期 21 原因分類統計表)：

項次	學業成績 21 原因	人數
1	未能做好時間管理	15
2	大四(含)以上學生免訪談	12
3	參加社團、系校隊、營隊活動多	7
4	興趣不合或轉系	8
5	曠課	5
6	個人身體健康不佳因素	4
7	選課過多以致課業負荷重	3
8	學習理解力不足	3
9	運用各種聯絡方式卻無法聯繫上學生	2
10	辦理退學	2
11	家庭因素	1
12	感情問題因素	1
13	準備重考大學	1
14	疑似心理問題	1
15	刻意逃避兵役	1
合計：66 位學生		

九、齋舍訪視：

106 學年度上學期齋舍訪視訪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違規人次 256 人次。

項	違規事項	106-1 學期	備考
1	冰箱未申請	110	違反宿舍規則扣 15 點，申請勵新計畫(銷點)人數計 17 人，目前完成 1 人，16 人在執行中。
2	違規使用電器	64	
3	公共空間放雜物	59	
4	床位異動未登記	4	
5	影響安寧	1	
6	養寵物	2	
7	留滯異性	16	
合計(人數)		256	

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別區分)：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泰雅族	40	魯凱族	1	噶瑪蘭族	0	布農族	23
賽夏族	7	卑南族	2	太魯閣族	14	邵族	0
阿美族	34	鄒族	2	撒奇萊雅	0	拉阿魯哇族	1
排灣族	25	達悟族(雅美族)	2	賽德克族	3	卡那卡那富族	0
合計：154 人							

(二)檢討與未來改進策略：在過去一年本校原資中心在各級長官的重視與指導，並與本校「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連結合作，辦理原民系列文化講座，統合校內原住民族相關領域之教學資源，陸續推動中心業務，並針對原民生需求，將各項工作再精進，檢討現今執行狀況，以作為後續改進方向，臚列如后：

1. 環境空間建置及需求精進作為。
2. 課輔協助策略精進作為。
3. 建立對原住民學生更有效的聯絡管道。

(三)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07 年度計畫申請書暨 106 年成果報告書，已於 12/8 日，並陳成送教育部審核。

(四)揭牌儀程預計 107 年 2 月下旬辦理。

十一、弱勢助學金：經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平台第 1 次比對(11/15)初步資料如下：

級距	家戶所得	補助金額	申辦學生人數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小計
1	30 萬以下	16,500 元	103	26	129
2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16	9	25
3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9	12	21
4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12	3	15
5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4	5	9

合計	144	55	199
----	-----	----	-----

十二、兼任行政助理申請作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作業，已於 11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12 月 6 日將審核通過之資料及名冊彙送秘書處續辦甄選事宜。

類別	一般生	清寒生	僑生	合計
學生人數	27	18	31	76 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一、國際志工

- (一)10/16-10/20 清華大學國際志工週各系列活動（含攝影展文物展、成果發表會、聯合義賣、招生說明會）圓滿結束。
- (二)2018 國際志工培訓營已於 12/2、12/3 於本校風三國際學生活動中心順利舉辦完竣，本次研習安排志願服務法規、影像紀錄、資源募集管理、團隊溝通與時間管理及國際工作等專業課程，研習中插小活動促進團隊交流，全程參與者已發給結業證書及志工手冊。
- (三)2018 國際志工招募第二次招生報名於 11/19 截止，已於 11/20 至 11/23 由各團進行面試。目前肯亞、貝里斯、坦尚尼亞團已完成志工招募，馬來西亞團目前進行第三次招生中。

二、服務學習

- (一)服務學習 105 學年下學期成果展已於 9/4-9/6 新生領航營期間在大禮堂入口前廳展示。
- (二)106 學年第一學期服學助教培訓營已於 9/16(六)辦理，本次邀請良梓創意工作室負責人董牧沙及台北醫學大學學生服務學習中心主任邱佳慧老師進行培訓課程。共 14 人出席，綜合滿意度為 4.8(五等級量表)。
- (三)106 學年第一學期服學期初座談已於 9/18(一)晚間 19:00 於合勤演藝廳辦理，講座邀請「每天來點負能量」粉絲團創作者，分享如何用負能量幫助人生。共計 296 人出席，綜合滿意度為 4.1(五等級量表)。
- (四)已於 11/17 提送「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至課務組，預定於 12/15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 (五)已於 11/28 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期中助教培訓營，主題為「影像拍攝與剪輯」，邀請講師陳彥溥教導學員基本的紀錄片拍攝與剪輯技巧，以助於提升志工宣傳活動的品質。

三、兩岸交流

- (一)2017 兩岸棋橋活動由信副校長世昌領隊，9/1 前往北京，9/7 由青島返臺，領隊、教師組與學生組選手及工作人員共計 19 位。本次競賽由北京清華獲勝。
- (二)浙江大學邀請本校基層文化服務社同學於 8/13 至 8/23 參與暑假志願服務活動，計有 5 位同學赴浙大參與交流。基層文化服務社於 7/5-7/23 邀請浙江大學 4 位同學至本校參與服務營隊活動，活動圓滿落幕。
- (三)哈爾濱工業大學第十四屆小衛星學者計劃活動經公告後共計 8 位同學報名參加，已於 11/17 中午假活動中心 R204 召開行前說明會。本活動將由區副學務長國良帶隊出國交流。

四、丁酉梅竹

- (一)戊戌梅竹正式賽競賽規定 11/30(四)前簽訂，目前男籃、女籃有爭議，待兩校諮議會討論，擬於 12/18(一)-12/22(五)擇期一天辦理。戊戌梅竹表演賽申請新增撞球、飛鏢。
- (二)戊戌梅竹諮議委員 5 位名單為人社 18 吳乃均、物理 20 吳承翰、生科院學士班 19 簡廷申、人社 19 彭毓之、人社 17 張庭瑋。
- (三)11/14 體育署體育賽事轉播會議決議，因智林體育台已與梅竹籌委接洽，故不適合由體育署委

託華視轉播，後續將輔導梅竹籌委與智林體育台洽談我方條件與支出成本、授權權利金等事宜。

- (四)已於 11/17(五)12:20 假學生活動中心 R207 召開學務長與梅工梅籌會議，討論戊戌梅竹賽相關籌備事項。
- (五)戊戌梅竹宣傳曲徵稿至 12/24(日)，戊戌梅竹 Slogan 徵稿至 11/25(六)。梅竹海報徵選錄取清大工科系 20 施宥丞同學設計之作品。梅竹衫目前尚待確認梅竹衫樣稿及版型，預計於 12 月中招標。
- (六)戊戌梅竹火力班招生目前共計招收 62 位班員、20 位幹部，合計 82 位，後續將繼續招生，目標預計招生 100 人。
- (七)梅竹 50 造勢系列活動規劃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12/14(四)	晚安路跑	於清交兩校及寶山路舉行
2/23、2/27、3/1	清交吉祥物對抗	舉辦吉祥物賽跑、摔角等小比賽
暫訂 2/24(六)	老梅工梅籌餐敘	預計於名人堂舉辦(含園遊會及文物展)
3/1(四)	演唱會、祭梅	演唱會於新體舉行

五、社團輔導

- (一)106 年學生社團與師長座談預定於 12 月 21(四)下午 6 點在活動中心 R101 辦理，已預約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行程，線上報名自 11/21 至 12/10，目前持續辦理學生意見蒐集及各項籌備。
- (二)106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教育部共補助 60000 元(本校配合款 12000 元)，已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
- (三)管樂社參加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舉辦之「學長姐好優 Show」活動，獲得贊助款並已於 9 月份在花蓮順利舉辦音樂會。
- (四)輔導學生會於 11/27-28 在本校活中前大廣場舉辦草地音樂祭活動。
- (五)10 月份社團工作會報邀請諮商心理師林祺堂進行壓力調適講座。
- (六)62 週年校慶，社團活動申請至 11/1 截止，已公告並寄信通知各社團。
- (七)2018 寒期營隊已於 10 月 18 日完成第一次協調會，共有 18 組社團規劃辦理寒期營隊，並已於 11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協調會，完成場地與器材協調。
- (八)2018 暑期營隊已於 10 月 23 日完成第一次協調會，共有 31 個社團規劃辦理暑期營隊，並已於 11 月 27 日辦理第二次協調會，完成梯次協調，共 4 梯次，計有 29 組營隊。
- (九)12 月社團工作會報暨感恩餐會將於 12/13(三)舉行，屆時南大校區的同學將至校本部一同參與。
- (十)2018 年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申請案，共 6 社團(校本部:5；南大校區:1)，7 梯次營隊申請，已於 11/10 將申請資料匯送教育部。

六、獲獎表現

- (一)清華之愛社榮獲 106 年度新竹市績優青年志工團體獎，張亘佑、許恩齊、吳鴻儒三位同學榮獲 106 年度新竹市優秀青年志工獎，預定於 12/10 至新竹市政府接受表揚。
- (二)射箭社李泳昇、徐迺茜、闕屹諄勇奪榮獲第三十一屆聖約翰盃射箭邀請賽傳統弓組團體賽第三

名。

- (三)橋藝社榮獲北科新生盃橋藝錦標賽第二名。
- (四)啦啦隊參加 2017 清大啦啦隊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榮獲混雙技巧大專組第二名。
- (五)西洋棋社參加 106 臺北市學校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榮獲大專組第一名。
- (六)跆拳道社參加 2017 第七屆全國大學跆拳道武鬥祭榮獲個人賽亞軍及團體賽 殿軍。

七、其他

- (一)行健獎各單位推薦需於 11/30 截止排序上傳學生資料，目前收到 25 件單位推薦申請書，個人申請部份共 13 件，共計 38 年。生輔組已於 11/30 前完成審查申請學生均無懲處紀錄。107 年 1/5(五)前由 15 位評審委員初審學生申請資料，複審會議擬明(107)年 1/15~1/19 擇期一日辦理。
- (二)11/11(六)13:10~16:30 羅東高中語文實驗班 30 位師生來訪，已協助 1 台大巴入校停車申請，並安排本校校園導覽小組協助導覽校園。
- (三)救國團舉辦 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甄選，已於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公告周知，報名至 11/30(四)截止，目前共計 13 位學生報名，後續將辦理遴選作業。
- (四)本組協辦 2018 高中教師清華營，活動將於 107/1/1/29-107/1/31 辦理，已於 11/15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本組將協助晚宴社團邀請、紫荊大使輔導等事宜。
- (五)本組協辦 2018 紫荊季科系博覽會，活動將於 107/5/5(六)辦理，11/10 與招生組、學生會召開第一次會議，11/27 已向教務長說明活動籌備進度。
- (六)8/2(三)北京清華學生公益社團共 10 人來校參訪，安排 11:00 到 12:30 圖書館與校園導覽行程。
- (七)本組協助教務處辦理 2017 年暑假場大學博覽會，活動已於 106 年 7 月 22 日(六)至 23 日(日)圓滿落幕。
- (八)關於 8 月 7 日舉辦之 2018 年 SIT 計畫中止檢討會，已於 8 月 4 日將相關問卷資料提送科技部駐美科技組。
- (九)本組協助校運會精神總錦標及校運會園遊會事項，已順利完成。

衛生保健組報告

一、106 學年度健檢：

- (一)9 月 5-7 日新生健檢共計 4,524 人，體檢救護站留置休息共 52 人，未來將加強體檢衛教前一晚攝取足量水份及吃晚餐，睡前喝點牛奶或小點心，抽血前禁食六小時，可喝白開水(勿喝含糖飲料)，以避免脫水並抽血緊張血壓調節不及，以致檢查報告 BUN, Cr. 偏高，未來還需再複檢重抽，並最好能攜帶早餐在身上抽血後即時進食。又考量備取研究生多數已在他校完成新生健檢，為方便補驗健檢缺項，特協調醫院到校協助提供抽血及驗尿服務。
- (二)11 月 14 日於風雲樓 3F 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疫苗接種、新生複檢及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活動，共計 60 人施打 B 肝疫苗，48 人施打流感疫苗，免費複檢 183 人、自費複檢 23 人、優惠健檢 13 人。

二、迎新營隊疑似集體腸胃炎，12 位出現上吐、下瀉、發燒等症狀學生已全部康復，其中 4 人經衛生所糞便採樣後有兩人無檢出，另外有兩人檢出諾羅病毒，另送驗之麵包檢體結果則無檢出，新竹市衛生局食品衛生課認為應是諾羅病毒造成，故結案。

三、傳染病業務報告：

- (一)8 月 24 日接獲系辦助理告知本校應屆畢業之外國籍研究生 X 光片異常疑似肺結核，因畢業後尚無固定住所並將受聘於原指導老師擔任研究助理，故啟動疫情管理，該員已於 9 月 18 日進

行支氣管鏡檢查，9月22日返診後醫師囑個案抹片及結合分支桿菌結果雖皆為陰性，但因影像學高度疑似TB故仍無法排除傳染性，經護理師會談後已於9月22日開始服藥，10月6日起醫師證明無傳染之虞已返校工作，10月16日經衛生所通知該員細菌培養為陽性，故於當日已啟動密切接觸者調查及環境評估。

- (二) 8月29日上午接獲新生醫院通報大一新生，健檢X光片發現左上肺葉浸潤，通知本組盡速聯絡該生就近至附近的胸腔科門診就醫，該生於9月29日夜間至萬芳醫院胸腔科就醫後，9月1日確診為開放性肺結核，由於新生尚未到校，教官協助該生開學後請假。經服藥治療14天後，醫師評估無傳染之虞已開立診斷證明書後到校就讀，續追蹤該生健康狀況並給予疾病相關衛教。
- (三) 9月2日下午接獲屏東縣衛生局通報大學部學生感染傷寒(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經查該生於印尼實習期間疑似吃了未煮熟的蛋以及涼拌黃瓜後，8月20日開始出現發燒與腸胃症狀，8月23日返國因高燒未退，直接從機場至林口長庚就醫，後轉高雄長庚隔離病房住院，調查後發現本校密切接觸者共有四人，已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檢查，並給予疾病相關衛教訊息。由於該生未返校，不需進行校園環境消毒。該生返校就讀後，由住宿中心協助含衛浴設備單獨房，總務處採購事務組在該生修課四大樓中折衷提供單獨如廁場所，該生主訴身體狀況均已恢復。
- (四) 11月3日東區衛生所通知已畢業但仍留校參與實驗之同學，10月17日就診肺結核細菌培養結果為陽性反應，確診為肺結核。經查自今年一月至今密切接觸者目前仍在本校就讀者計有11人，已畢業離校的有3人。故陪同東區衛生所進行環境評估，11月14日所有校內接觸者均已完成X光檢查及肺結核疾病衛教。
- (五) 爾後疑似法定傳染病並校園疫情有擴大之虞，將透過校安通報採隱藏個資訊息方式通報，已確診個案仍由衛生機關依法通報。因今年本校已累計4例肺結核個案，疾管署等衛生管理機關正著手調查本校是否有群聚疑慮，已回報此四例確診個案均分屬於不同館舍。

四、急救教育：

- (一) 106學年度全體大一新生心肺復甦術(CPR及AED)訓練四天共八梯次圓滿結束：9月11及15日校本部共約1,600人參與，南大校區9月18日及22日共約565人參加，感謝體育室所有老師全力支持協助。
- (二) 11月9日已送出本校AED安心場所認證申請。
- (三) 因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安全衛生中心於7月11日蒞校稽查，限期本校於今年11月17日前改善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十月已辦理二期訓練計116位同仁取得合格證書，12月8日舉行「單位急救人員授證及衛生動員講習」，邀請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急診醫學部劉鴻傑主治醫師，主講「重大災難檢傷分類及119勤務到校前後單位急救人員動員分工」，會中並由學務長授證期勉。

五、教育部配合12月1日「世界愛滋病日」，11月29日在本校舉辦「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成果發表暨觀摩會」，由106年15所推廣學校發表有關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進行之校園性教育的創新策略及成果，會中由周副校長代表本校領取協辦感謝獎座；經全體與會人員票選清華性教育成果獲頒優等獎。

六、107年清大附設診所招標案，馬偕醫院董事會已通過審查合約草案，將於12月底之前完成限制

性招標，目前與馬偕醫院協調結果為 107 年 1-6 月沒有藥師人力，為減少用藥疑慮，或因藥品調劑產生醫療糾紛，將依法採醫藥分業，以釋出處方簽方式處理，醫師負責診斷、處置及開立處方箋，藥師則依醫師的處方調劑並交付藥品及提供藥物諮詢；該診所護理人員將無法協助發藥，由患者親自取藥並聽從藥師藥物諮詢，但馬偕醫院仍會提供現場施打疫苗的服務。

學生住宿組報告

一、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一)本組王愛斌先生因生涯劃離職，目前新聘行政助理李慶仁先生。
- (二)本組呂明諭先生因生涯劃離職，目前新聘行政助理吳思儀小姐。
- (三)本組周國良先生因生涯劃離職，遺缺待補中。
- (四)本組白國豐先生因生涯劃，預計明年 1 月 1 日離職，遺缺待補中。
- (五)本組呂宣怡小姐育嬰留職停薪，預於明年 4 月 18 日復職。

二、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6 年 5 月 10 日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計有 6630 件。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處理中	待料
6630	5593	845	158	34

三、年度重要維修事項：

- (一)為提升住宿率擬將雅齋於暑期進行內部更新工程，將原二人房增建為三人房，新增床組工程持續進行預計於 8 月 25 日完成驗收，電力供應系統及儲熱水儲水槽及網路等工程均於 8 月 28 日完工，惟各寢室迴路尚待施工拉線，已與相關廠商會勘，預期於寒假採逐步施工作業。
- (二)華齋第二期整修工程，內部整修土木水電部份已於 8 月 11 日完成驗收；床組更新於 8 月 25 日前完工。
- (三)南大校區住宿門禁安全系統，於 8 月 20 日完成測試系統，樹德樓頂樓防水工程、鳴鳳樓外牆防水工程已於 9 月 10 日完成驗收。

四、一般行政工作：

- (一)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研究生住宿率為 99.10%入住率統計詳如附表一：
- (二)106 學年第一學期齋民大會，已於九月召開完畢，相關反應事項將作改善，回應學生需求。
- (三)106 學年度上學期住宿期限至 107 年 01 月 31 日止，106 學年度下學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依據學生住宿規則第三條辦理，如欲放棄 106 學年度下學期床位者，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目前已完成公告請同學申請辦理。
- (四)為瞭解同學們對住宿組所提供各項服務品質的需求與滿意程度，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開放填寫 2017 年學生宿舍管理問卷將作為住宿組提升服務品質及改進的方向。
- (五)107 年齋長選舉登記，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投票，隨即進行開票，開票結果，遇票數相同時，現場抽籤決定當選人。截至 11/29 止，靜齋無人登記參選，故辦理靜齋延長登記。

五、未來工作：

(一)大型整修部份：

1. 雅齋增建電梯二座，文齋增建電梯一座。
2. 誠齋暑期大型整修含床組更新。
3. 南大校區宿舍增建電梯二部。
4. 南大校區迎曦樓整建衛浴、防水工程及部份床組更新。
5. 部分老舊冷氣更新工程。

(二)107年春節留宿作業登記。

(三)仁齋鍋爐更新作業。

(四)辦理107學年宿舍分配作業及第二學期住宿申請作業。

(五)強化管理員自修能量，持續進行宿舍區零星水電及土木修繕工程。

(六)整合南大校區人事及相關管理作業事宜。

(七)整合南大校區宿舍申請作業相關流程及電腦系統

(八)寒假交換生床位申請及分配作業。

(九)有關南大校區宿舍修繕電腦報修作業，已完成系統建置作業，但由於修繕權責南大目前仍由總務處負責，未來將做相關修繕程序整合作業及權責討論。。

(十)107年1月1日南大校區宿舍經費將納入住宿組採專款專用，相關人事調整及權責劃分將逐步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宿委會組職將於107學年修訂後實施。

(十一)有關新建宿舍案已於11月初和人社院長及科管院長做初步溝通，相關規劃在校規室協助下已完成初步規劃，將依程序持續辦理。

附表一

齋棟別	部別	男			女			男女合計			齋舍統計		
		床位數	住宿人數	住宿比率	床位數	住宿人數	住宿比率	床位數	住宿人數	住宿比率	床位數	住宿人數	住宿比率
明齋	研究所	121	118	97.52%				121	118	97.52%	121	118	97.52%
平齋	研究所	83	82	98.80%				83	82	98.80%	83	82	98.80%
清齋A棟	研究所	216	216	100.00%				216	216	100.00%	939	933	99.36%
清齋B棟	研究所	173	171	98.84%				173	171	98.84%			
清齋C棟	研究所	122	122	100.00%				122	122	100.00%			
清齋D棟	研究所	174	170	97.70%				174	170	97.70%			
	大學部	20	20	100.00%				20	20	100.00%			
清齋E棟	研究所	210	210	100.00%				210	210	100.00%			
	大學部	24	24	100.00%				24	24	100.00%			
信齋A棟	大學部	102	102	100.00%				102	102	100.00%	350	350	100.00%
信齋B棟	大學部	124	124	100.00%				124	124	100.00%			
信齋C棟	大學部	124	124	100.00%				124	124	100.00%			
碩齋	大學部	372	371	99.73%				372	371	99.73%	372	371	99.73%

華齋	大學部	206	206	100.00%				206	206	100.00%	206	206	100.00%
義齋	大學部	285	285	100.00%				285	285	100.00%	285	285	100.00%
誠齋	大學部	297	297	100.00%				297	297	100.00%	297	297	100.00%
禮齋	大學部	314	314	100.00%				314	314	100.00%	314	314	100.00%
新齋A棟	大學部	152	152	100.00%	80	80	100.00%	232	232	100.00%	774	772	99.74%
新齋B棟	大學部	126	126	100.00%	184	184	100.00%	310	310	100.00%			
新齋C棟	大學部	120	118	98.33%	112	112	100.00%	232	230	99.14%			
實齋	大學部	193	191	98.96%	164	164	100.00%	357	355	99.44%	357	355	99.44%
仁齋	大學部	178	175	98.31%	100	100	100.00%	278	275	98.92%	278	275	98.92%
文齋	大學部				328	327	99.70%	328	327	99.70%	328	327	99.70%
雅齋	大學部				446	445	99.78%	446	445	99.78%	446	445	99.78%
慧齋	大學部				170	167	98.24%	170	167	98.24%	170	167	98.24%
靜齋	大學部				194	193	99.48%	194	193	99.48%	194	193	99.48%
儒齋A棟	大學部				90	90	100.00%	90	90	100.00%	460	455	98.91%
	研究所				30	30	100.00%	30	30	100.00%			
儒齋B棟	大學部				116	116	100.00%	116	116	100.00%			
	研究所				8	8	100.00%	8	8	100.00%			
儒齋C棟	研究所				120	119	99.17%	120	119	99.17%			
儒齋D棟	研究所				96	92	95.83%	96	92	95.83%			
學齋A棟	研究所				124	122	98.39%	124	122	98.39%	464	456	98.28%
學齋B棟	研究所				124	124	100.00%	124	124	100.00%			
學齋C棟	研究所				120	117	97.50%	120	117	97.50%			
學齋D棟	研究所				96	93	96.88%	96	93	96.88%			
善齋		22	11	50.00%	8	2	25.00%	30	13	43.33%	30	13	43.33%
鴻齋		304	296	97.37%	144	144	100.00%	448	440	98.21%	448	440	98.21%
總計		4062	4025	99.09%	2854	2829	99.12%	6916	6854	99.10%	6916	6854	99.10%

諮商中心報告

一、主題輔導週活動：

校本部

本學期主題輔導活動以探索愛情關係為主題，辦理「愛情戀習題」系列活動，內容包含三場演講、三場工作坊、四場電影及一個成長團體。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6/09/21	可不可以你也喜歡我？擺脫假性朋友的必修課	系列演講	206
106/09/25~106/11/20	一起談心說愛：愛情探索成長團體	團體	12
106/09/26	好友戀習簿	電影賞析	18

106/10/12	我們的故事未完待續	電影賞析	15
106/10/19	危險情人身邊？自我保護教戰守則	系列演講	141
106/10/21	談心談性：性自我探索工作坊	工作坊	19
106/10/24	型男時尚穿搭工作坊	工作坊	30
106/10/31	愛的成人式	電影賞析	16
106/11/01	翻糖蛋糕工作坊	工作坊	29
106/11/08	網戀行不行？聽愛情心理學家怎麼說	系列演講	98
106/11/14	樂來越愛你	電影賞析	25

南大校區

本學期主題輔導活動以「悅來越快樂 HA HA Land」為主軸，協助學生找到屬於自己的快樂定義與期待，並在自我探索、關係層面等各種層面中尋找快樂的實踐方法。內容包含三場電影欣賞、一場專題演講及「快樂的 100 個答案」系列活動三部曲。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6/9/11~106/11/23	「快樂的 100 個答案」系列活動一：蒐集快樂的 100 個答案	網路活動	387
106/10/12	HowFun 成為帶來快樂的人	專題演講	377
106/10/18	樂來越愛你	電影欣賞	119
106/10/26	最美的安排	電影欣賞	96
106/10/31	關鍵少數	電影欣賞	91
106/11/21~106/11/23	「快樂的 100 個答案」系列活動二：我和快樂有個約會	擺攤活動	118
106/11/24~106/12/31	「快樂的 100 個答案」系列活動三：快樂展—享受快樂的 100 個答案	展覽活動	未來辦理

二、研生活動：

校本部

本學期針對研究生常遇到的困難及問題，辦理二場研究生工作坊，預計 32 人參與。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6/11/18	說出真正的自己：溝通表達訓練工作坊	工作坊	16
106/12/19	遇見日光果實香氣舒壓工作坊	工作坊	16

三、成長團體：

南大校區

本學期共計辦理三場成長團體與一場工作坊。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6/10/14-106/10/15	【一起談「練」愛！】-親密關係的自我覺察與探索工作坊	工作坊	8
106/10/31-106/12/19	【有關係，沒關係？】-人際成長團體	成長團體	持續辦理中
106/10/18/106/12/6	【讓愛流動-繪出心的故事】家庭關係探索成長團體	成長團體	持續辦理中
106/10/19-106/12/7	【快樂向前走!尋找勇氣的旅程】自我成長團體	成長團體	持續辦理中

四、心理測驗活動：

南大校區

本學期「找樂事，玩出新自我」心理測驗活動已於 10/27 辦理完畢，參與施解測人數共 109 人次，各場次人數整理如下：基本人格量表(36 人)、人際行為量表(22 人)、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27 人)、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24 人)。共有 17 名學生參與兩場次以上，其中有 8 名學生參與三場次以上，並獲得下午茶兌換卷(含一對一個別諮詢)，後續有 4 名同學兌換下午茶卷。

五、新生講習：

兩校區

8 月 11 日於轉學生歡迎會中進行諮商中心介紹，增進新生認識中心資源及活動；9 月 10 日於外籍生新生講習中進行諮商中心介紹，協助新生認識中心資源及活動；9 月 5 日、6 日於學士班新生領航營進行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的介紹以及義工招募，同時邀請謝智謀老師主講「彩繪大學生活」，協助新生適應及開創大學生活，並於 9 月 7 日四場研究所新生講習中，介紹諮商中心與提供研究所新生適應的準備。

六、新生手冊：

兩校區

印製新生記事手冊 2500 本，內容包含學校行事曆、諮商中心介紹、心理健康相關文章、及新竹地區精神醫療與心理諮商資源，於學士班新生領航營時發放。

七、高關懷追蹤：

兩校區

兩校區學期初新生高關懷篩檢測驗共有 4257 人受測(大學新生 2001 人，研究所新生 2256 人)，統計後共有 366 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大學新生 164 人，研究所新生 202 人，已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以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由高中轉銜的高關懷學生共有 10 位，已由歸屬的系心理師/社工師進行追蹤關懷；關懷高關懷群學生，包含二一不及格學生 66 人、休學生 750 人及復學生 367 人。

南大校區

共預計辦理 2 次高關懷會議，目前已於 9/27 召開期初高關懷會議，共有 20 位工作同仁一起於會中關懷 34 位學生之近況，教官、諮商心理師及資源教室等人員彼此交流相關之輔導訊息。期末高關懷會議預計於 12 月 20 日辦理。

八、校園關懷輔導員：

南大校區

本學期針對校園關懷輔導員(輔導股長、宿舍幹部)共計辦理一場期初定向會議、兩場增能課程、九場團體督導。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6/9/20	校園關懷輔導員期初定向會議暨助人技巧	定向會議	62
106/10/25	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轉介	增能課程	43

106/11/29	校園常見精神疾患的認識	增能課程	未來辦理
106/10/27	校園關懷輔導員十月份團體督導-姘臻組	團體督導	17
106/10/30	校園關懷輔導員十月份團體督導-雅婷組	團體督導	16
106/10/30	校園關懷輔導員十月份團體督導-詩蓉組	團體督導	16
106/11/20	校園關懷輔導員十一月份團體督導-詩蓉組	團體督導	17
106/11/24	校園關懷輔導員十一月份團體督導-姘臻組	團體督導	21
106/11/30	校園關懷輔導員十一月份團體督導-雅婷組	團體督導	未來辦理
106/12/11	校園關懷輔導員十二月份團體督導-詩蓉組	團體督導	未來辦理
106/12/22	校園關懷輔導員十二月份團體督導-姘臻組	團體督導	未來辦理
106/12/26	校園關懷輔導員十二月份團體督導-雅婷組	團體督導	未來辦理

九、義工招募：

校本部

義工招募踴躍，24 人參與義工說明會，24 人參加義工團體面談，篩選後共 21 位儲備義工參與櫃檯見習，持續值班見習服務中參與義工第一階段需參加自我探索團體，從中瞭解自我與他人的關係與互動，透由團體經驗，讓儲備義工探索自我並有機會更深入的互相認識，本次儲備義工自我探索團體共有兩場，總共 21 位儲備義工參與，進行八週，每週一次。

南大校區

南大校區志工團招募，共 30 人參與志工說明會，29 位儲備志工參與櫃檯體驗與社課，本學期志工團共 65 人，持續值班服務中。

十、義工校園活動：

校本部

心窩義工於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中午在水木外空地舉辦「來點心能量」活動，藉由在小黑板上寫出對自己或他人的祝福或鼓勵，傳遞溫暖和關懷，促進校園人際交流，至目前為止估計約有 180 人次。

十一、專業訓練：

校本部

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於 11 月 8 日及 12 月 13 日舉辦。12 月 18 日舉辦「性別議題研討~愛妳愛到控制妳？談危險情人的認識與輔導」！

南大校區

8 月 29 日辦理大專院校危機處遇研習，共 21 位中心同仁參與(含校本部 6 位)，針對大專院校危機處遇能力作增能訓練。中心共預計辦理了六次個案研討，目前已辦理了三次，至目前共計約有 32 人次參加。

十二、系所演講：

校本部

本學期共計辦理 17 場系所演講，主題包含自我探索與價值、人際關係與溝通、親密關係與情感相處、研究生壓力角色轉變與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卡片媒材運用在自我探索與照顧，預計 1400 人參與。

南大校區

本學期共計辦理 6 場系所演講，主題包含生涯規劃、親密關係與情感相處、研究所學習與壓力

調適及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等，共計 256 人參與。

十三、導師業務：

校本部

本學期以各院學士班為關懷對象，整理提供 105 全校與學士班求助統計(部分含近三年統計)。原擬定 11 月 13 日之關懷學士班會議因故取消，將擇期辦理。12 月 13 日中午與人社院學士班教師共同關心人社院學士班學生議題，提供全校性與學士班求助資料、與求助經驗，進行雙向交流。

辦理導師電子報與網頁更新及第九屆傑出導師訪談篇等。

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將在學期末舉辦，包含學務處報告與演講，講題:是偏差行為、或是身心障礙?由孟瑛如教授主講。

南大校區

共預計召開期初及期末兩次導師會議，期初已於 09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院導師會議，共計 77 人參加；期末預計於 12/21 日召開。

十四、傑出導師：

校本部

向各院公告第十屆傑出導師獎，本屆南大校區兩院併入，同時接受學務處推薦教師，即日開始接受推薦至明年三月初截止。

十五、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

兩校區

已於 8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學生及教職員工可由校務資訊系統登入，使用線上諮商申請預約功能。

十六、電子報：

校本部

定期發送心窩報報。目前訂閱戶有 36,229 個，自行取消訂閱的有 2,164 個。

日期	心窩報報主題
2017-11-08	心窩報報 NO. 139 【選擇？選責？】
2017-10-25	心窩報報 NO. 138 【愛的樣貌】
2017-10-05	心窩報報 NO. 137 【關係裡的「情緒勒索」】
2017-09-14	心窩報報 NO. 136 【歡迎來到清華園】

十七、經營臉書粉絲專頁：

校本部

不定期發佈活動訊息、轉貼相關文章連結等、回覆解憂雜貨店來信，貼近清大使用網路族群特色，建立中心親和形象。除推廣活動、並宣導自助助人相關聯結，達到自主學習目的的效果。目前粉絲數有 1,280 人，本學期 8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共貼文 37 篇，貼文自主觸及人數達 35,605 人次。

十八、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會議：

校本部

10 月 19 日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會議。進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流程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之審議。

十九、實習心理師督導：

兩校區每星期提供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專業督導、團體諮商專業督導、行政督導，以及督導其每周工作及接案狀況。

二十、南大校區申請 107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教育部已於 11 月 22 日來文核定補助 50 萬元款項。

二十一、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業務報告

- (一)106學年度共有 91 位身心障礙學生，其中新生共 27 位。(校本部 22 位；南大校區 5 位)
-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0 月 19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 106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及 106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編列。
- (三)生活輔導：
- 1.定期召開期初、期中、期末會議 3 場(共 201 人次)，持續提供生活適應輔導與同儕協助。
 - 2.依據每位身障學生個別狀況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並定期追蹤及關懷，並於 6 月-9 月舉辦新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 (ISP) 及親師座談會 (共 76 人次)。
- (四)學習輔導：
- 1.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為身障生進行學習輔具評估及借用。
 - 2.透過學習通報系統發佈身障學生學習需求給任課老師、導師、教官相關人員，使其相關人員能進一步瞭解同學的需求(共 269 人次)。
 - 3.106 年提供個別課業輔導(共 481 小時，29 人次參與)及協助學生生活支援及轉檔教材(共 2266 小時)。
- (五)生涯輔導：
- 1.辦理企業參訪(、法藍瓷、台電)，並聯合資工系一同至 yahoo 奇摩、富邦金控行參訪 (共 341 人次)。
 - 2.填寫畢業生轉銜服務，持續 6 個月關懷追蹤畢業生狀況，提供就業相關諮詢以及提供在校身障生工讀機會(參與外展服務台積電方案有 4 位，聯電 2 位，在校工讀 5 位)。
 - 3.12 月 8 日辦理新竹高中與新竹女中資源教室家長聯合參訪，計 25 人參加。
- (六)心理及人際輔導：106 上學期提報 7 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身分鑑定，評估學生心理困擾及成長需求，協助轉介心理諮商相關資源，籌辦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共舉辦 6 場(共 327 人次)。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6//09/26	9 月慶生會	活動	66
106/10/11	療癒手作好時光-乾燥花紓壓工作坊	工作坊	64
106/10/25	10 月慶生會	活動	60
106/11/04	自閉症情緒辨識工作坊	工作坊	27
106/11/22	11 月慶生會	活動	60
106/12/22	聖誕晚會	活動	50

- (七)專業訓練：7 月 29 日、8 月 31 日辦理「療心卡在身心障礙學生的運用研習」；11 月 08 日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個案研討」。

體育室報告

- 一、8 月 20 日至 29 日世大運排球賽正式隆重登場，首次辦理國際性競技賽事，邁向國際舞台。
- 二、代表隊表現優異成績。

競賽時間	項目	賽事名稱
106/9/5-9/10	拳擊	2017 年第 12 屆西西里亞國際女子拳擊邀請賽女子組 75 公斤級-陳念琴銀牌
106/9/12-9/14	射箭	2017 年阿根廷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女子團體賽-古芸飛銅牌
106/10/10-10/19	拳擊	2017 年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女子組 75 公斤級-陳念琴銅牌

106/10/24-10/26	拳擊	106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男生組 49 公斤級-杜柏緯金牌
106/10/22-10/26	游泳	106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男生組游泳 1500 公尺自由式-許哲毓第 3 名
106/10/22-10/26	游泳	106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男生組男子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銀牌
106/10/22-10/26	射箭	106 年全國運動會男子組 75 公尺反曲弓團體賽-黃耀慶銅牌
106/10/22-10/26	田徑	106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男子 20 公里競走-張洵緜金牌
106/10/22-10/26	田徑	106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男子 4X100 公尺接力-謝加義銀牌
106/10/21-10/26	滑輪溜冰	2017 年台北世大運男子 15000 公尺淘汰賽-莊紹群第 4 名
106/10/21-10/26	滑輪溜冰	2017 年台北世大運男子 42 公里馬拉松-莊紹群第 8 名
106/10/22-10/26	游泳	106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男生組游泳 1500 公尺自由式-許哲毓第 3 名
106/10/22-10/26	游泳	106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男生組男子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銀牌
106/10/22-10/26	射箭	106 年全國運動會男子組 75 公尺反曲弓團體賽-黃耀慶銅牌
106/10/22-10/26	田徑	106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男子 20 公里競走-張洵緜金牌
106/11/22-11/26	拳擊	2017 年塞爾維亞國際拳擊邀請賽(金手套)男子組 49 公斤級-杜柏緯金牌

三、清大田徑隊 11/19 在美津濃馬拉松接力賽大專乙組成功突破瓶頸，總算擺脫「三連亞」，最終以 2 小時 38 分 30 秒成績，刷新大會紀錄，突破交通大學在 2014 年創下的 2 小時 39 分 20 秒。

四、狂賀本校拳擊隊體育系二年級杜柏緯同學代表台灣參加 2018 塞爾維亞拳擊邀請賽奪得 49 公斤級冠軍!!

五、106 年運動會參賽總人次：1,927 人數，其中學生人數：1,895 人次(教育學院：252 人數、理學院：260 人、人文社會學院：200 人數、藝術學院：29 人數、科技管理學院：206 人、電機資訊學院：212 人、工學院：464 人、生命科學院：108 人、原科院：153 人、清華學院學士班：72 人)；教職員人數：294 人(15 個單位參賽)，詳細參賽項目暨人數統計表如下：

單位名稱	總計	男	女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1	0	1
圖書館	23	22	1
秘書處	34	33	1
教務處	13	11	2
學務處	40	38	2
總務處	65	64	1
人文社會學院	34	33	1
科技管理學院	18	18	0
電機資訊學院	12	11	1
工學院	3	2	1
生命科學院	1	1	0
原子科學院	18	17	1

理學院	18	18	0
清華學院	1	1	0
竹師教育學院	13	12	1

六、106 校運會破紀錄選手成績

項目	選手姓名	系所別	成績	創/破紀錄	備註
男生 1500m(甲)	林振國	體育系 大四	04:12.94	創校運男子 甲組紀錄	
男生 200m(甲)	謝加義	體育系在職專 班碩一	00:22.07	破全校最高 紀錄及校 運男子甲組 紀錄	原紀錄成績: 00:22.16
女生 100m(乙)	曾妍禎	分生所 碩二	00:12.88	破校運女子 乙組紀錄	原紀錄成績: 00:13.01
女生 200m(乙)	曾妍禎	分生所 碩二	00:27.41	破校運女子 乙組紀錄	原紀錄成績: 00:27.57
女生跳遠 (乙)	薛宇涵	外語系 大三	04.80m	破校運女子 乙組紀錄	原紀錄成績: 04.70m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力有 YOUNG」運動攜手活動成果統計

活動組別	師傅姓名	學號	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其他
健身知識與器械使用 諮詢教學	洪紹睿	10310148	15	30	專業服務時數
有氧拳擊	廖韋誠	10410942	10	14	專業服務時數
體能訓練	林明良	10410930	11	29	專業服務時數
健身初級交流與諮詢	袁浩洋	10310146	1	14	專業服務時數
擔任跆拳道有氧運動	宋函庭	10210141	2	11	專業服務時數
擔任跆拳道有氧運動	林冠岑	10210938	1	10	專業服務時數
擔任英語系系隊教練	田箴	10410941	4	22	專業服務時數
擔任教科系系隊教練	陳蕙	10510575	12	30	專業服務時數
擔任幼教系系隊教練	李以琳	10510931	14	16	專業服務時數
擔任義設系系隊教練	林潔愉	10510930	8	24	專業服務時數

八、教職員工運動 VIP「祝幸福顧健康」活動～1001(二)至 1231(四)，截止 1210 統計 211 人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地點		
10/12(二)	17:00-17:40 飲虹樓 地下一樓	基礎動態熱身 核心肌群訓練(腹直肌、腹外斜肌、背肌)	請攜帶毛巾、 水
10/13(三)	17:00-17:40 飲虹樓 地下一樓	基礎動態熱身 核心肌群訓練(腹直肌、腹外斜肌、背肌)	請攜帶毛巾、 水
10/14(四)	17:00-17:40 飲虹樓 地下一樓	基礎動態熱身 核心肌群訓練(胸肌、腹直肌、背肌)	請攜帶毛巾、 水
教練姓名	梁嘉文教練(體碩一)	專長	
經歷:	104-105 運動 VIP 游泳教練、104 運動 VIP 網球教練、 104-105 運動 VIP 健身教練、幼兒體能教練、幼童飛盤教練		

教練姓名	何譽輝教練(體碩一)	專長	
經歷:	104-105 運動 VIP 網球教練、104-105 運動 VIP 健身教練、		
	幼童飛盤教練、幼童迷你網球教練		

九、南大校區自 98 年起均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106 年發展特色運動計有排球、手球、拳擊及游泳四項，獲補助經費 640,000 元，隊員人數如下；107 年擬申請五項，分別為拳擊、游泳、田徑、排球、手球，擬申請經費 1,783,500 元。各隊重大賽事得獎項目如下：

106 年發展特色運動	人數	
	男	女
拳擊	5	4
游泳	7	2
射箭	10	3
排球	14	0
手球	16	0
	53	

十、106 學年大專聯賽預賽-籃球、排球、足球、棒球項目正火熱登場中。

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

一、品格教育：「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南大校區學務處辦理 3 個子計畫，活動皆已執行完成：

編號	方案名稱	計畫主持人
1	品格的心靈御守	學務處諮商中心朱惠瓊副主任
2	品格力同儕輔導小尖兵	學務處諮商中心朱惠瓊副主任
3	青絹大使團-青絹週教育與推廣	學務處學工組鄒明惠教官

二、班代會議：

- (一) 業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四)於 2103 教室召開期初班代會議，參與人數計 58 人。
- (二) 擬訂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四)中午 12:10 於 2103 教室召開期末班代會議。

三、失物招領及愛心義賣：

- (一) 本學期所拾遺失物統計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止共計 167 件，未領回清冊及照片均公布於南大學工組網頁、臉書社團及校內公佈欄。
- (二) 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00~下午 1:00 於女宿前廣場辦理失物愛心義賣活動，並邀請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設攤，參與人數約 250 人次。

四、就學貸款：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貸款人數合計 302 人，貸款金額合計 828 萬 9,008 元。
- (二)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核撥本學期學生貸款金額，已辦理後續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核發及溢貸金額 6 萬 8,845 元退還銀行相關事宜。

五、學雜費減免：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數合計 202 人，減免金額合計 335 萬 1,218 元。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學雜費減免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五)至 8 日(五)受理申請，南大校區業公告於南大學工組網頁及南大校區學務快報周知。

六、急難助學金(本要點業經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在案，於 107 年

1月1日廢止)本學期補助情形如下表所示：

系所別	人數	金額
英語系三甲	1	20,000
英語系一甲	1	20,000
環文系四甲(申請中)	1	10,000
教科系三甲(申請中)	1	40,000
合計	4	90,000

七、兵役業務：截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情形如下

- (一)大學部(碩、博士生)新生在學緩徵 93 件。
- (二)大學部(碩、博士生)之延畢生在學緩徵 81 件。
- (三)大學部(碩、博士生)新生在學儘後召集 31 件。
- (四)大學部(碩、博士生)延畢生儘後召集辦理 14 件。
- (五)大學部(碩、博士生)因休學(退學)離校緩徵原因消滅 22 件。
- (六)大學部(碩、博士生)因休學(退學)離校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1 件。

八、新生領航：106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活動已於 106 年 9 月 5-6 日於大禮堂完成，南大校區參與新生共計 501 人。

九、防災活動：南大校區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 09:21 請南大校區教學大樓上課班級師生配合演練，參與演練人數約 300 人，圓滿完成。

十、校外賃居訪視：

- (一)106 學年度大學部校外學生賃居地址及房東相關資料已於 9 月份建檔完成。
- (二)開學至今針對較需關懷之賃居環境已完成 48 戶訪視，藉由訪視過程提醒學生注意校外租屋安全，並加強消防安全觀念。

十一、機踏車管理

- (一)推廣大樓後方停車棚柵欄機已完成設置，並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啟用，以利機車出入管制。
- (二)於大門停車棚及推廣大樓後停車棚增設自行車停車架 60 組，以利腳踏車停放管理。
- (三)協調駐警隊將南大校區學生機車申請系統與駐警隊門禁系統整合，將可簡化學生申請程序。

十二、紫錐花反毒運動：106 年度預計於 12 月 9 日配合南大校區園遊會設立紫錐花反毒宣導攤位，再透過網路打卡通關活動，擴大宣導成效

十三、交通安全服務：106 學年辦理新、舊生入宿車輛交通疏導作業，疏導車輛分別為 530、210 輛，合計 740 輛。

十四、南大校區宿舍工作報告：

項次	經費來源	內容	金額	辦理單位	備考
1	合校經費	1.迎曦 1-4 樓浴廁整建	5,000,000	南大營繕組彭技士 辦理設計規劃中	項次 1.2 案合併 辦理
2	合校經費	2.外牆拉皮防水 3.1-4 樓氣密窗	4,263,570		
3	106 南大宿舍專款自籌 設備費簽案 留用至 107 年	1.迎曦 1 樓 9 間 6 人房、2 間 4 人房，改 4 人房木床 組 2.全棟一至四樓寢室內外 及走道、樓梯牆面粉刷	2,236,250	南大營繕組彭技士 辦理招標案中 (設計規劃已完成)	年底關帳前須發 包 預計 107 暑期施 工

4	合校經費	男女宿電梯二座	8,200,000	南大營繕組 11/14 流標 預計 12/05 第二次 招標	預計 107 年施工
5	合校經費	南大宿舍電表系統更新	400,000	校本部 採購組	住宿組：劉有成 62055 預計 107 年施工
5+1 新增	合校經費 (標餘款)	1.南大宿舍冷氣計費系統 主機。(超過使用壽限) 2.大同 14 只電表(南大宿舍 尚缺數量)	69,223 106,000	住宿組：劉有成 62055 計中建議由電子採購網選購 / 分 類：電腦設備，組別：伺服器 第一 項次 69,223 元 1U 機架式 1 路伺服 器，機型選 HPE DL20 Gen9。	

十五、原資中心建置：

(一)併校後規劃成立原住民資源中心，統籌辦理有關原住民學生的各項照顧與服務，彰顯本校照顧原住民學生的美意。

(二)1061 學期南大校區在學原住民學生共有 106 名。

南大校區學務行政組

一、就業輔導

(一)本校南大校區 106 學年度申請弱勢助學金學生人數共 81 人，符合資格人數 65 人，資格不符計 16 人。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5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多元職能精進計畫」，計畫執行時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職涯就業講座 12 場次、企業參訪 4 場次，參與學生人數合計約 670 人，學生滿意度達 90%以上。

(三)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教育志工群星計畫，106 年度辦理完成 6 項計畫，107 年度共提出 7 項計畫，包括繪本教學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幼兒之情緒教育計畫、小學英語故事桌遊計畫、機器人程式設計教學計畫、唱遊教學計畫以及 4 個數學教學相關計畫，合計申請經費共 70 萬元。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5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職能增進計畫」，獲補助經費 15 萬元，已於 7 月底結案，共辦理 23 場講座及 3 場企業參訪，參與學生共計 1078 人，執行率及整體滿意度達 100%。

(五)勞動部「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計畫」-職涯駐點諮詢，已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19 日、24 日、26 日辦理完成，參與學生共計 40 名，學生回饋整體滿意度達 100%。

二、志願服務：

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72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畢業門檻，共計登錄約 450 筆服務學習時數紀錄。

三、境外生業務報告

(一)106 學年度南大校區境外生計有：僑生 135 人(大學部 129 人、碩士班 6 人)，外籍生 25 人(大學部 19 人、碩士班 6 人)，陸生 30 人(大學部 6 人、碩士班 17 人、博士班 7 人)。

(二)各項僑生獎學金獲獎人數：清寒僑生助學金 22 人、僑生研究生獎助學金 1 人、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送審中)、華僑協會總會-106 學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暨助學金(送審中)、華僑救國聯合總會(送審中)、新竹都城隍廟獎學金 2 人。

- (三)進行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維護，105 學年度學生狀態異動(含休學、退學與畢業)及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籍資料，拋轉至 106 學年度資料庫作業，並填鍵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資料。
- (四)完成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務報表 7-1 資料報送」及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106 學年度公務報表 8-1 資料確認」。
- (五)106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 8 日，辦理三場次「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新生座談會議」，11 月 27 日已辦理完成，參與學生人數計 15 位。
- (六)106 年 9 月辦理境外生座談會與新生說明居留/出入境注意事項、醫療及健康保險、工作證辦理、獎學金申請管道、交通及就醫等資訊。
- (七)協助辦理僑生、外籍生取得居留證、陸生取得多次入境證事宜及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泰人壽傷病醫療保險等投保事宜，及提送符合補助之在學清寒僑生健保費用名冊予僑務委員會。
- (八)規劃申請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

四、社團輔導

- (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南大校區學生社團活動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96 個，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255,043 元，實際核銷金額計 81,354 元。
- (二)106 學年度 12 月社團長會議與校本部社團工作會報合併辦理，會後辦有餐敘及摸彩活動體恤社團同學一年辛勞，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13 日 18:20，地點為校本部蒙民偉 1 樓 102 會議室。
- (三)106 學年度南大校區社團博覽會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三)在南大校區體育館辦理，為促進兩校區學生交流，本次博覽會與校本部聯合宣傳，分場次辦理，計 23 個南大社團、17 個校本部社團報名。
- (四)106 學年度運動會創意啦啦舞競賽暨園遊會，訂於 106 年 12 月 9 日辦理，攤位已抽籤完畢，共計 29 攤(校內 21 攤，校外 8 攤)，其中闖關活動計有 4 攤，分別為跆拳道社、飛盤社、書法社、學工組，攤位圖及獎品品項如附件。闖關活動限本校教職員生，當日憑教職員生證至服務台領取闖關卡，即可參加闖關活動。相關活動訊息請連結至學行組網頁-活動專區-106 學年度運動會創意啦啦舞競賽暨園遊會查詢。

一、核備事項：

(一)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四項第7、8目，提請核備。

說明：

- (1)第二條第三款：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將公費生納入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 (2)第十一條：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為因應社會時代變遷與現況，將「查核」更改為「訪視」，以及為解決寢室內無人的噪音問題，增修文字。
- (3)第十二條第四項第 7、8 目：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宿舍區發生性平事件無相關條文規範，增訂條文以便在懲處時能依法有據。

提案單位：住宿組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項次	原條文	修改條文	修改原因
第二條第三款	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 公費師培生 ，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將公費生納入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第十一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 檢查 ，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 查核 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 訪視 ，遇緊急狀況 及影響宿舍安寧時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 訪視 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為解決寢室內無人的噪音問題。

第十二條 第四款第 7~8 目	十二、(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7. 無 8. 無	十二、(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u>7.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u> <u>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u>	宿舍區發生性平事件無相關條文規範，修訂後在懲處建議時能依法有據。
-----------------------	---	--	----------------------------------

附件三之二：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06月0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5月2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公費師培生，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

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鎊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訪視，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6.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7.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 (一)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三)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之三：修正前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原條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0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06月0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05月24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 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 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 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 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 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

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2、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3、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4、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5、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 6、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7、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8、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9、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 1、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 2、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 3、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4、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 5、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6、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1、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 2、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 3、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4、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 5、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四)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1、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 2、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 3、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4、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 5、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 (一)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 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三) 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 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 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 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 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 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第一條至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2) 因應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一併修正。

提案單位：生輔組

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住宿學生安全、維護學生宿舍分配之公平、條之規定，特擬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 查核 程序。	為確保本校住宿學生安全、維護學生宿舍分配之公平、公正，及執行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擬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 訪視 程序。	依現況修正。
第二條	學生宿舍 查核 ，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一) 定期 查核 ：於學期中實施，實施前先於齋長會議時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查核方式及觀念後，即由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會同齋舍幹部、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 查核 。 (二) 不定期 查核 ：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住校輔導時或有同學反映宿舍有不明人士進出或冒名頂替情形及宿舍安全之必要 查核 時，即針對該齋舍實施不定期 查核 ，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報告過程。	學生宿舍 訪視 ，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一) 定期 訪視 ：於學期中實施，實施前先於齋長會議時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查核方式及觀念後，即由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會同齋舍幹部、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 訪視 。 (二) 不定期 訪視 ：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住校輔導時或有同學反應宿舍有不明人士進出或冒名頂替情形及宿舍安全之必要 訪視 時，即針對該齋舍實施不定期 訪視 ，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報告過程。	依現況修正。
第三條	查核 程序： (一) 由齋舍幹部與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協調 清查 時間，並知會宿舍管理員實施。 (二) 寢室內有同學在時， 檢查	訪視 程序： (一) 由齋舍幹部與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協調 訪視 時間，並知會宿舍管理員實施。 (二) 寢室內有同學在時， 訪視 人	依現況修正。

	<p>人員於表明身份及來意後，在場同學應提出身份證明，以資驗證身份。</p> <p>(三) 寢室內無同學在時，經檢查人員留言聯繫，於第二次探視仍不在時，檢查人員得進入該寢室檢查，進入寢室後僅得檢視開放空間(如桌面、書架上、床位上等)擺置之相關佐證物品，不能動及抽屜、衣櫃等。</p>	<p>員於表明身份及來意後，在場同學應提出身份證明，以資驗證身份。</p> <p>(三) 寢室內無同學在時，經訪視人員留言聯繫，於第二次探視仍不在時，訪視人員得進入該寢室檢查，進入寢室後僅得檢視開放空間(如桌面、書架上、床位上等)擺置之相關佐證物品，不能動及抽屜、衣櫃等。</p>	
第四條	<p>處分：</p> <p>(一) 寢室內有同學時，經檢查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檢查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處分。</p> <p>(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三) 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 17 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督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p>	<p>處分：</p> <p>(一) 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處分。</p> <p>(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三) 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 17 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督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p>	依現況修正。
第五條	<p>申訴：</p> <p>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查核程序執行查核或同學對查核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之處理仍不滿意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申訴：</p> <p>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之處理仍不滿意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p>	依現況修正。

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修正後條文)

96年5月23日宿委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2日宿委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6年11月30日宿委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住宿學生安全、維護學生宿舍分配之公平、公正，及執行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擬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訪視**程序。
- 二、學生宿舍**訪視**，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 (一) 定期**訪視**：於學期中實施，實施前先於齋長會議時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查核方式及觀念後，即由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會同齋舍幹部、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訪視**。
 - (二) 不定期**訪視**：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住校輔導時或有同學反應宿舍有不明人士進出或冒名頂替情形及宿舍安全之必要**訪視**時，即針對該齋舍實施不定期**訪視**，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報告過程。
- 三、**訪視**程序：
 - (一) 由齋舍幹部與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協調**訪視**時間，並知會宿舍管理員實施。
 - (二) 寢室內有同學在時，**訪視**人員於表明身份及來意後，在場同學應提出身份證明，以資驗證身份。
 - (三) 寢室內無同學在時，經**訪視**人員留言聯繫，於第二次探視仍不在時，**訪視**人員得進入該寢室檢查，進入寢室後僅得檢視開放空間(如桌面、書架上、床位上等)擺置之相關佐證物品，不能動及抽屜、衣櫃等。
- 四、處分：
 - (一) 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處分。
 - (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 (三) 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17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督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
- 五、申訴：

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之處理仍不滿意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本程序經(91. 11. 0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原條文)

96年5月23日宿委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2日宿委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住宿學生安全、維護學生宿舍分配之公平、公正，及執行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擬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
- 二、學生宿舍查核，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 (一) 定期查核：於學期中實施，實施前先於齋長會議時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查核方式及觀念後，即由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會同齋舍幹部、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查核。
 - (二) 不定期查核：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住校輔導時或有同學反映宿舍有不明人士進出或冒名頂替情形及宿舍安全之必要查核時，即針對該齋舍實施不定期查核，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報告過程。
- 三、查核程序：
 - (一) 由齋舍幹部與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協調清查時間，並知會宿舍管理員實施。
 - (二) 寢室內有同學在時，檢查人員於表明身份及來意後，在場同學應提出身份證明，以資驗證身份。
 - (三) 寢室內無同學在時，經檢查人員留言聯繫，於第二次探視仍不在時，檢查人員得進入該寢室檢查，進入寢室後僅得檢視開放空間(如桌面、書架上、床位上等)擺置之相關佐證物品，不能動及抽屜、衣櫃等。
- 四、處分：
 - (一) 寢室內有同學時，經檢查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檢查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處分。
 - (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 (三) 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17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督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
- 五、申訴：

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查核程序執行查核或同學對查核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之處理仍不滿意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本程序經(91.11.0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三、 討論事項：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1) 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第三條修訂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學務會報通過，後送相關程序辦理。
- (2) 因兩校合併之故，校本部傑出導師獎項建議增加名額，以能將南大校區教師納入傑出導師獎之選拔。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三條	<p>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五名為原則。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獲頒三次「傑出導師獎」者，榮陞為「榮譽導師」，嗣後不再推薦。</p>	<p>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傑出導師得獎人數每學年以本校該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一為原則。每年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獲頒三次「傑出導師獎」者，榮陞為「榮譽導師」，嗣後不再推薦。</p>	<p>因兩校合併之故，校本部傑出導師獎項建議增加名額，以能將南大校區教師納入傑出導師獎之選拔。</p>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97年7月4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2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6月1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校長核定

103年6月2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傑出導師得獎人數每學年以全本該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一五名為原則。每年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獲頒三次「傑出導師獎」者，榮陞為「榮譽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委員由學務長於本獎歷年之得獎人名單中，推薦7至9名委員，送請校長聘任之。評選會議時，由評選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

第五條 評選方式：

推薦：各學院(含共教會)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七十人，得推薦二名；學務處得依據輔導事實與紀錄推薦1至2名候選人。

決選：

(一)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候選人輔導之導生(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

(二)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訪談之資料與過程，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

(三)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經全體委員 2/3(含)以上出席，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

第六條 榮譽導師及傑出導師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並頒發獎金十萬元；第三度獲得傑出導師獎者同時榮陞為榮譽導師，並獲頒獎座一座；經費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與經費相關之辦法修訂則須經學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五之三：修正前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原條文)

97年7月4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2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6月1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校長核定
103年6月2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五名為原則。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獲頒三次「傑出導師獎」者，榮陞為「榮譽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委員由學務長於本獎歷年之得獎人名單中，推薦7至9名委員，送請校長聘任之。評選會議時，由評選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

第五條 評選方式：

推薦：各學院(含共教會)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七十人，得推薦二名；學務處得依據輔導事實與紀錄推薦1至2名候選人。

決選：

- (一)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候選人輔導之導生(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
- (二)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訪談之資料與過程，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
- (三)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 2/3(含)以上出席，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

第六條 榮譽導師及傑出導師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並頒發獎金十萬元；第三度獲得傑出導師獎者同時榮陞為榮譽導師，並獲頒獎座一座；經費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與經費相關之辦法修訂則須經學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討論事項：

(三)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簡化品格教育法規修正之流程，擬修訂條文內容。
- (2)本要點修正業已提 10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將原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程序，簡化為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

國立清華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本校為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期將品格素養融入學習活動與生活環境中，藉由方案推動激發創意與活力，同時增進師生方案撰寫與執行能力，使品格教育之認知、情意與行為實踐得以全面養成，特擬訂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有志於品格教育之學生，以個人或小組或師生聯合皆可提出申請。
- 三、獎助內容：針對生活習慣、反思、投入、溝通、尊重、合作、誠實、敬業等品格要素所研擬之品格教育方案，請自行發揮創意，但內容需與主題相關，並請敘明參與人員或對象、執行方式、時程及結果檢視方式。
- 四、申請時間：每年受理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 五、獎助項目：以申請計畫所列之核定經費項目為限，每方案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如有特殊需求，不在此限，惟需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核可。
- 六、提案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需備妥下列資料（含電子檔），並依據公告時間內送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
 1. 計畫書一式 2 份（格式如附件 1）。
 2. 申請表一式 2 份（格式如附件 2）。
 - (二)送件時間逾期，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獲入選之計畫，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
- 七、審查程序與原則
 - (一)審查程序：依審查委員會決議以書面審查或計畫簡報方式進行審查。

(二)審查方式：由學生事務處邀集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參與。

(三)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站。

(四)審查原則：

1. 方案目標應符合品格要素，規劃內涵具有意義性，且確有助於提升品格素養。
2. 方案內容應具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且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並有助品格素養之提昇。
3. 方案策略應具體可行，具詳細的行動內容與步驟。
4. 方案評估應有詳實的量化與質化指標可供檢視具體成效。

八、經費核撥與成果發表事宜

(一)經費撥款：申請人應於方案執行期間內檢附收據由學生事務處代為申請，並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撥款。

(二)成果發表：於方案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彙送下列資料予學生事務處辦理結案事宜，並自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成果發表會，經本要點獎助之入選人皆應參加：

1. 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3)。
2. 活動滿意度統計表。
3. 活動照片。
4. 成果報告資料電子檔。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之獲獎方案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助金。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三、討論事項

(四)案由：廢止「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前經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2)今因南大校區獎懲資訊系統已配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爰本辦法予以廢止。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獎懲辦法（廢止）

93 年 7 月 13 日第 930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31 日第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01906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59893 號函准備查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

-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類：
 一、獎勵區分為：
 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頒給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留影、公開表揚等）。
- 二、懲罰區分為：
 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
 一、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者。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良好者。
 四、拾物不昧者。
 五、校園清潔表現良好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有優異表現者。
-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有優異表現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擔任自治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或防止校園災害發生，查明屬實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

- 一、有欺罔行為者。
- 二、公共場所、上課或團體活動不遵守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 五、擔任自治幹部執行任務不力者。
- 六、規避學校所舉辦之活動者。
- 七、在宿舍內圈養動物者。
- 八、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九、欺侮同學者。
- 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十一、破壞學校公物者。
- 十二、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十三、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四、管理公物、公帳不實者。
- 十五、在校園內打麻將，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者。
- 十六、於本校非吸菸區吸菸者。
-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
 - (一) 違反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二)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三)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如商業行為）。
- 另依情節輕重，處以一至三個月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
- 十八、進行非法影印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破壞學校安寧者。
- 三、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四、在校園內飲酒滋事，干擾團體秩序者。
- 五、無故不參加學校指定之校內外活動者。
- 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檢警調查屬實者。
- 七、擔任自治幹部失職，致使他人權益受損者。
- 八、未經許可擅自遷入、留宿學生宿舍者。
- 九、侮辱、侮慢、攻訐教職員工生者。

- 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重者。
- 十一、惡意破壞學校公物、設施，損害學校公益者。
- 十二、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三、偽造文書經查明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四、管理公物、公帳有挪用情形者。
- 十五、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 十六、在校園內賭博者。
- 十七、未經同意侵入他人辦公室、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複製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八、於本校非吸菸區吸菸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及頻寬，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另依情節輕重，處以一至三個月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
- 二十、不遵守考試（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有竊盜、侵占公款或他人財物行為者。
- 三、擾亂秩序或行為不檢，足以破壞校譽者。
- 四、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五、妨害公共安全，經勸阻無效者。
- 六、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生者。
- 七、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偽造文書經查明屬實，情節較重者。
- 九、管理公物、公帳未善盡管理人之義務，影響團體利益者。
- 十、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重者。
- 十一、在校園內賭博滋事，干擾團體秩序者。
- 十二、未經同意侵入他人辦公室、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複製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重者。
- 十三、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 十四、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五、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
-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
 - （一）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嚴重。
 - （二）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及網路位址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四）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五）蓄意破壞網路設備或線路。
 - （六）利用網路或其他媒介從事色情交易或危害善良風俗者。
 - （七）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法行為。

另依情節輕重，處以一至三個月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

十七、不遵守考試（場）規則，情節較重或有考試舞弊行為者。

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屢未改進或影響校譽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一、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糾眾毆打，危害社會秩序者。

三、在學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冒名應試或擔任槍手、考試舞弊等違規情事。

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限，在定期察看期間，如有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則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則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有記過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三、攜帶凶器傷人或有破壞校園安全事實者。

四、在學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冒名應試或擔任槍手、考試舞弊等違規情事，累犯者。

五、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六、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校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會同相關人員查明簽辦，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系所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說明，以為參據；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為說明。

四、退學者，須向教育部報備。

五、小功、小過以上之獎懲均須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六、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七、學生犯過事實經裁定後，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八、任何獎懲事件經規定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九、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是否得以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以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而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並函送教育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三、討論事項

(五)案由：廢止「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前經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2)因南大校區獎懲資訊系統已配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修正，爰本要點予以廢止。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廢止）

98 年 9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

一、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

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發揮教育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違反校規而未達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自新。

三、學生銷過分為「勞動服務」與「功過相抵」兩種方式，每學年僅可申請乙次，在校期間以不超過兩次為限，類似懲處事件亦不得再行申請。

四、受懲學生得於懲處確定日起七日內，主動向學務處學生工作組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經學務長核定其懲處替代措施後，准予暫不登載其懲處案六個月，距畢業不及六個月者，暫不登載至當學期結束前一週止。

五、銷過執行原則：

（一）勞動服務：

1. 記申誡一次者，服勞動服務十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勞動服務三十小時；餘類推。以上勞動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2. 勞動服務範圍含校區環境打掃整理及其他合宜之工作。
3. 勞動服務由學生工作組協同指定工作單位負責驗收成效，如該生執行勞動服務成效不彰，則由相關單位簽請撤銷暫不登載之處分。
4. 勞動服務須於學務長核定後，六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另訂執行期限；距畢業不及六個月者，如無法於當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勞動服務，不予註銷。

（二）功過相抵：

1. 受懲學生因其行為表現受學校獎勵時，即可申請功過相抵銷，但以六個月內之獎勵為限。
2. 後功可抵前過，前功不可抵後過。
3. 申請「功過相抵」者，其獎勵可累積合計，但不可分割抵銷。

(三) 勞動服務及功過相抵可同時合併辦理，若在期限內，勞動服務考核或記功獎勵累計未能達到抵銷該次懲處之標準，則該次懲處不予抵銷。

六、銷過實施流程：

(一) 至學生工作組網頁下載並填妥「學生銷過申請表」。

(二) 導師、系所主任、輔導教官、原建議懲處單位核章後逕送學生工作組核辦。

(三) 銷過方式執行如下：

1. 「勞動服務」：學務長核定後，由該生導師、系所主任、輔導教官或原建議懲處單位，共同安排符合改過遷善之服務事宜，學生工作組協助督導執行；學生完成後，將「學生銷過申請勞動服務考核表」送交學生工作組審查，經簽會導師、系所主任、輔導教官，陳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特殊情況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功過相抵」：學生工作組負責審查，經簽會導師、系所主任、輔導教官，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三、討論事項

(六)案由：廢止「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案前經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2)因南大校區操行資訊系統已配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修正，爰本要點予以廢止。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廢止）

92 年 6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7 月 13 日第 930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31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

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方式：

一、評定對象：大學部全體學生（含延修生）。

二、評分人員：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由導師、系教官評分，延修生由主任導師、系教官評分。

三、操行成績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學生實得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最高分。超過九十五分者另予榮譽之獎勵。

第三條 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方式：

一、評分對象：碩、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

二、操行成績以八十六分為基本分，學生實得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最高分。超過九十五分者另予榮譽之獎勵。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如下：

- 一、九十分至九十五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為丙等。
- 五、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者，作為參考。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之加減規定如下：

- 一、（主任）導師、系教官得依據學生該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加減分，（主任）導師以不超過五分，系教官以不超過二分為限。
- 二、擔任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得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獎勵加分。
- 三、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懲要點」得加減分，以不超過四分為限。

第七條 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之加減辦法如下：

- 一、所長或導師得依據學生該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加減分，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 二、擔任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得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獎勵加分。
- 三、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懲要點」得加減分，以不超過四分為限。

第八條 依獎懲結果而予加減操行成績標準：

- 一、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二·五分，每學期第一及第二次嘉獎各加操行總分一分，第三次加0·五分，每三次嘉獎為一循環，其加分法週而復始。
- 二、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二·五分，每學期第一次申誡扣操行總分0·五分，第二次及第三次各扣一分，每三次申誡為一循環，其減分法週而復始。
- 三、記定期察看之規定：
 - （一）懲罰累積至二大過二小過時，即構成「定期察看」。
 - （二）記「定期察看」者，以六十分為基本分，該學期如有獎勵，則其操行成績應由六十分加其獎勵分數。如有「記功」以上獎勵，則取消其「定期察看」，並保留其懲罰之原記錄，及增加其獎勵之新記錄。
 - （三）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限，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直至取消「定期察看」為止。
 - （四）「定期察看」須提學務委員會核定後公布之。

第九條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基本分數加、減導師或主任導師評分，加、減系教官評分，加、減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

第十條 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基本分數加、減導師或所長評分，加、減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

第十一條 (主任)導師加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超過二點五分者，不得超過該班(社團)人數百分之四十；系教官加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超過一分者，不得超過該班(社團)人數百分之四十。如確有情形特殊，須超過百分之四十者，應列舉優良事蹟，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二條 所長或導師加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超過二點五分者，不得超過該班(社團)人數百分之四十。如確有情形特殊，須超過百分之四十者，應列舉優良事蹟，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最優及丁等之處理：

一、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列為該班最優且全學期未受處分者得予以獎勵。

二、學生操行成績經初評丁等者，應列舉具體事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經確認後予以退學處分。

第十四條 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列為該班最優者(全學期未受處分)予以特別獎勵，丁等予以退學處分，均應列舉具體事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五條 學生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列為優等。

第十六條 學生畢業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分數平均之值。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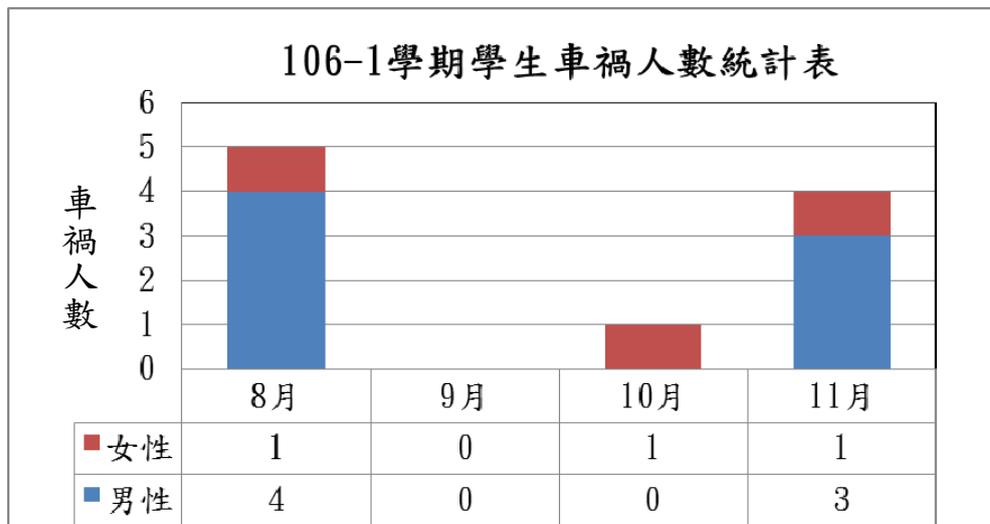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資料日期：106.12.6

一、106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一)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0 件交通事故(依值勤工作日誌統計資料顯示)，依性別區分：7 件男性，女性 3 件。

(二)以使用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10 件事務中，肇因交通工具：機車 7 件，腳踏車 2 件，行走 1 件。



(三)肇事原因分析：

1. 行經十字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意左右來車，因而造成擦撞。
2. 行車速度過快，遇緊急狀況來不及應變而發生擦撞或自摔。
3. 腳踏車行經下坡路段時，速度過快且未注意路面突起減速警示柱(俗稱饅頭)，而造成跌倒或擦撞。
4. 學生校內騎車摔傷地點計有西苑下坡 1 件及宿舍下坡 1 件。

二、綜合檢討：

- (一)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
- (二)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或撞傷行人，本組持續在教育宣導上加強，強調注意安全及尊重禮讓的觀念。
- (三)本學期交通事故通報計 10 件，然實際件數或許不止如此，應有同學發生事故後自行處理，並未通報生輔組。生輔組未來仍將持續宣導以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生輔組網頁，以案例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

及處理流程。

- (二)配合交通部及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
- (五)加強同學防衛駕駛觀念，路上行車走路除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外，亦應注意他人行車狀況，避免遭他人撞擊。